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教室(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66號五樓之一)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2017年度營業報告。2.201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本公司201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四)選舉事項：選舉第14屆董事及監察人。
- (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
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19,958,892元，每股擬分配0.55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事實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內容如下：董事何樹燦擔任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長、董事王忠桐擔任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董事徐應春擔任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董事張瑞燊擔任王氏港建經銷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廖豐瑩擔任港建日置(股)公司董事長、建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陳梅芬擔任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港建日置(股)公司監察人、建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理德國際(股)有限公司董事。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22日起至107年6月20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1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5月19日起至107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選任董事10席(含獨立董事3席)，監察人3席。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樹燦、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忠桐、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應春、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宏傑、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瑞燊、廖豐瑩、陳梅芬】、【獨立董事：陸焯堅、詹俊彥、黃文遠】、【監察人：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進德、吳國顯、蔡志瑋】，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十、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